



Under the sun

共享阳光

肖非 王秀琴 李晓娟◎编著

——
共和国特殊教育报告

湖南教育出版社



Under the sun

肖非 王秀琴 李晓娟◎编著

共享阳光

——
共和国特殊教育报告

湖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享阳光：共和国特殊教育报告 / 肖非，王秀琴，李晓娟编著.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355-6301-9

I. 共… II. ①肖…②王…③李… III. 特殊教育—研究报告—中国
IV. G76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8864 号

共享阳光
——共和国特殊教育报告

主 编：肖 非

策划编辑：杨新援

责任编辑：杨新援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http://www.shoulai.cn>

电子邮箱：228411705@qq.com

客 服：电话 0731-85486727 QQ 2284117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16 开 印张：15 字数：233 600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55-6301-9

G·6296 定 价：35.00 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在举国迎接新中国建立六十周年之际，在刚开过的第四次全国特殊教育工作会议为我国特殊教育事业展示进一步加快发展前景的时候，由肖非教授主编的介绍新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情况的专著《共享阳光》出版了。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岁生日的一个献礼和祝福，也是落实国家进一步加快发展特殊教育事业决定的实际行动。我对这本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祝贺，对肖非教授等人表示感谢。他们作了一件很好的工作，添补了特殊教育事业和学科中的一个空白。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我们的先人对人类社会进步做出过伟大贡献。在认识残疾和对待残疾人问题上也有过先进的思想、论述和事例。过去很少有人涉及这方面的研究和论述。肖非教授的这本书从浩瀚的历史文献中选出重要资料，用了两章的篇幅较系统地、简明扼要地介绍了中国古代和近代的相关情况，并加以研究论述，这使读者有机会了解中国特殊教育的历史，而不必“言必称古希腊、罗马”，使我们不用陷入民族虚无主义的泥沼，增强了我们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

在对待历史的问题上，这本书做到了“厚今薄古”。本书用了十章篇幅较全面地论述和总结了新中国六十年的特殊教育发展成就和经验，有理有据。今天我们要科学发展，要创新，前提之一就是要搞清楚发展规律。不知前因怎知后果？不总结经验教训，不知已有发展水平和问题，怎能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再前进？不在继承自己优良传统的基础上怎能更好地创新？怎能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这十章给我们提供了很多方面的有说服力的继承传统加以

创新的材料。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中国特殊教育工作者在六十年中做了很多努力，所取得的成绩令世界瞩目。当然，在“以中为主”论述的同时，也介绍了特殊教育国际交流的情况和“西为中用”的一些成果。中国在世界上是残疾人数最多的国家，我们在特殊教育方面做的工作和成绩就是对国际特殊教育和人类文明进步的贡献。在论述新中国特殊教育发展时，除了像一般文章常采用的从国家教育体系的角度报告特殊教育的成就外，本书最大的特点，就是把特殊教育作为全社会的系统工程来介绍，把特殊教育上升到新中国党和政府对人权关注的高度，同时也对社会的关怀、民办机构等非政府的工作做了阐述。这就更好地体现了中国的特色。本书不仅提供了很丰富的史料，让我们对自己的历史有了一个正确的态度，还告诉了我们如何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看待中国的过去和外国现在。另外，这本书在努力注重学术性的同时尽量避免枯燥的学术化语言，因此行文畅快，文字清新，可读性强；加之版式讲究，图表丰富，特别适合现代人的阅读习惯。这也为今后让“学术化”的东西“大众化”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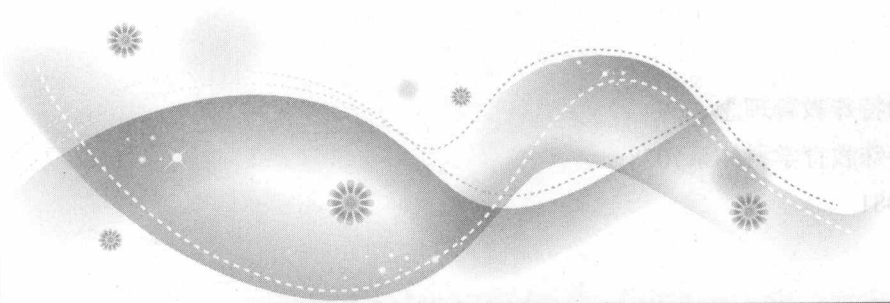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近代历史文献众多，建国后的特殊教育发展也是多方面的，在一本书中很难全部囊括和面面俱到。一些历史事实的史料也有不同版本或注释，引用者也可能各取所需。对一些事实不同专家也有不同的观点和分析。这些都是在研究一个学科历史中经常发生的，不足为怪，甚至正好表现出了学术上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促进科学发展所需要的。

再次祝贺和感谢这本书的出版，并预祝中国特殊教育事业和特殊教育学科在新的甲子进一步加快发展，预祝中国特殊教育工作者在新的历史时期为世界残疾人事业做出新的应有的贡献！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朴永馨

2009年8月



目录

第一编 发展报告 特殊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第一章 先哲夙愿 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教育 /003

一、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残疾人 /004

二、中国古代的特殊教育 /015

三、总结 /017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的兴起 /019

一、太平天国的特殊教育——《资政新篇》/020

二、穆·威廉开创了中国现代特殊教育的新纪元——北京瞽叟通文馆 /024

三、米尔斯夫妇开创中国近代聋哑教育史——登州启喑学馆 /028

四、我国最早关于建立特殊学校的法律性规定——《小学校令》/035

五、中国人创办的第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湖南导盲学校 /037

六、中国第一所公立特殊教育学校——南京市立盲哑学校 /039

七、总结 /041

◎ 第三章 同沐春风 新中国成立后特殊教育的发展 /043

一、特殊教育被纳入新中国教育体系之中 /044

二、全方位、多层次特殊教育体系的建立 /045

三、特殊教育学校的发展 /047

四、特殊教育的师资培训 /052

五、特殊教育教学方法的演进 /057

六、总结 /062

◎ 第四章 知行合一 特殊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 /063

一、中国特殊教育概念体系 /064

- 二、重要的特殊教育理念 /069
- 三、中国特殊教育学科体系 /078
- 四、总结 /081

◎ 第五章 邦家之光 特殊教育发展中典型案例的介绍 /083

- 一、成就斐然的身残志坚者 /084
- 二、发展迅速的特殊教育学校——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 /090
- 三、成长壮大的民间特殊教育机构——北京星星雨教育研究所 /094
- 四、默默耕耘的特殊教育教师 /099
- 五、总结 /102

第二编 研究报告 特殊教育的人本关注

◎ 第六章 依法治教 特殊教育法律体系的逐渐形成 /105

- 一、国家根本法的规定 /106
- 二、国家专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107
- 三、国家教育行政等部门有关特殊教育的规章 /115
- 四、地方性特殊教育法规 /122
- 五、我国特殊教育立法之路 /123
- 六、总结 /124

◎ 第七章 政通事旺 党和政府对特殊教育发展的高度重视 /125

- 一、政府的财政投入 /126
- 二、残疾人抽样调查 /130
- 三、随班就读工作的开展 /139
- 四、总结 /146

◎ 第八章 众擎易举 非政府组织对特殊教育发展的巨大贡献 /149

- 一、民间机构的发展历程 /150
- 二、服务类型和内容 /155

三、未来的规划与发展 /156

四、总结 /160

◎ 第九章 爱心善行 大众慈善行为对特殊教育发展的积极作用 /163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 /164

二、各界名人的贡献 /169

三、普通大众的援助 /174

四、总结 /177

第三编 展望报告 特殊教育的宏伟愿景

◎ 第十章 中国特色 特殊教育的全方位发展 /183

一、中国现行的特殊教育机构体系的特点 /184

二、法律法规将进一步完善——对于《特殊教育法》的探讨 /187

三、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学前特殊教育和高等特殊教育的发展 /188

四、西部地区特殊教育继续得以发展 /197

五、其他障碍类型将逐渐受到重视 /205

六、送教上门——重度残障儿童的权利逐渐得以保障 /211

七、总结 /214

◎ 第十一章 他山之石 特殊教育的交流与合作 /217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 /218

二、国内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 /221

三、普通学校与特殊学校的交流与合作 /223

四、家庭与学校的交流与合作 /224

五、社区与学校的交流与合作 /229

六、总结 /232

后记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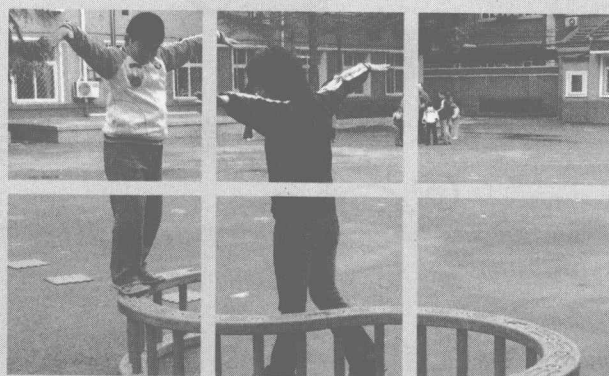


第一编 发展报告

特殊教育的历史与现状



- 第一章 先哲夙愿 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教育
- 第二章 历史沿革 中国近代特殊教育的兴起
- 第三章 同沐春风 新中国成立后特殊教育的发展
- 第四章 知行合一 特殊教育理论体系的形成
- 第五章 邦家之光 特殊教育发展中典型案例的介绍



,

第一章



CHAPTER 1

先哲夙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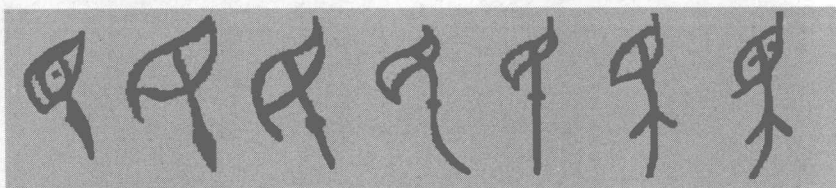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殊教育

中国，一个拥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古老国度，尊老、慈幼、扶弱、助残是她传承至今的美德。浩瀚的古籍文献中随处可见有关残疾人的记载，从古代中国的哲学理念及伦理道德的义理中不难追溯到古人宽待残疾人的缩影。中国人对残疾人的态度与行为，与同时期欧洲大不相同：古代中国人几乎不对残疾儿童采取肉体消灭等野蛮手段；古代中国的统治者多次颁布“宽疾”、“养疾”的政策，从各方面扶助残疾人；中国古代的超常儿童教育一向颇具特色，培养出了一批万世流芳的超常人才。在这种氛围的影响下，我国古代涌现出大量名垂千古的优秀残疾人和超常人才，为中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

一、中国古代社会中的残疾人

(一) 中国古代关于残疾人的记载

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残疾人。社会对残疾的认知和对残疾人的态度是产生和发展特殊教育的重要条件之一。中国人很早就注意到了人类个体发育中的异常情况，特别是身体特征明显的残疾，并对它们进行了详细地记录与描述。



◎图 1-1 钟鼎文中“民”字的演化。有种说法认为，“民”字应是“横目的象形字，横目带刺，盖盲其一目以为奴征”，说明现在的“民”字是由早期代表“盲”的符号演化而来的。

早在公元前 8 至 11 世纪的钟鼎文时期，就有关于外伤致盲使人失去视觉的记载，符号是“𠄎”，即眼睛被一物戳伤。据考证，这是为防止被抓住的战俘逃跑而刺伤其眼睛的记载。这个符号后来演化成现在的“民”字。^[1]

我国先秦古籍中多用“瞽”、“矇”、“瞶”、“盲”、“眇”等单字词来表示视力残疾，^[2]对于此类疾病的分类与描述可谓细致入微。如古代传说中的舜之父叫瞽瞍，解释是：有目不能分辨好恶，时人称之为瞽，瞍为无目之称也。而盲多指双目失明，眇多指单目失明。由瞽派



◎图 1-2 清代盲人走街卖艺。关于盲人的描述，我国古籍文献中俯拾皆是，仅单字就有“瞽”、“矇”、“瞶”、“盲”、“眇”等。

[1] 朴永馨主编. 特殊教育学. 福建: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4

[2] 张福娟等著. 特殊教育史.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生出来的词较多，如瞽人、瞽工、瞽姬、瞽师、瞽夫表示各类不同身份的盲人。

后人在此基础上，也对视力残疾进行了详细地记载，如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盲是“目无眸子”，即眼中无眼球，类似现代医学中的先天性无眼球或后天原因失去眼球造成的失明。《淮南子》中谈到“盲者，目形存而无能见也”，这就是今天所讲的视神经损害、而眼外观没有损害而造成的失明。

我国古代多用“聋”和“聵”等字表示听力残疾。

中国古人很早就明确指出：“聋聵不可使听”。公元前4世纪成书的《左传》卷僖公二十四年（相当于公元前600多年）记载过“耳不听五声之和为聋”。这里的五声即五音，是现代乐谱中的 dou, lai, mi, sou, la, 这句话的意思是，耳朵听不见高频和低频的音响就是聋。这种接近现代科学的对“聋”的记载比古代欧洲把聋看成是“恶魔”、“惩罚”等迷信、宿命的论述要进步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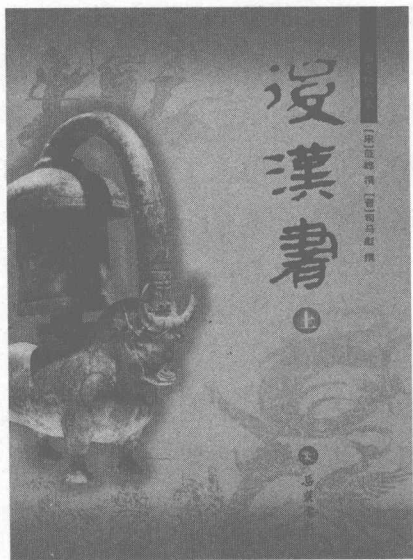
类似这种较准确、客观地记载各类残疾的文字在我国浩瀚的古代文献中俯拾即是。如，春秋时的《管子·入国》明确提到“聋盲、暗哑、跛蹙、偏枯、握递”（即盲、聋、哑、下肢残、偏瘫中风、两手屈拱而不能伸直等）。战国老子《道德经》中记载：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这里已把盲、聋与声、光联系起来，形容比喻某些现象。

语言残疾多用“暗”和“哑”来表示，《后汉书·袁闳传》中提到“暗不能言”。暗即瘖，是一种不能说话，喑然失声的疾病，是今天言语障碍的一种。《汉书·李广传》中“呐口少言”，《晋书·左思传》中“貌寝口讷，而辞藻壮丽”，这里的“呐”“讷”讲的均是说话迟钝和口吃，是常见的一种言语流畅性损害。《宋书·南郡王义宣传》中提到，“生而舌短，涩于言论”，说的是由于言语器官（舌系带）解剖学上的问题而说话不



◎图 1-3 在我国古代，除了“聋”以外，人们还多用“聵”来表示听力残疾。



◎图 1-4 《后汉书·袁闳传》记载到“暗不能言”。古时常用“暗”和“哑”来表示语言残疾。

清致使心理上产生问题而言语迟钝。

此外,我国古代典籍中还有关于肢体残疾和躯体残疾的记载。如《说文》中指出:“𠂔,无右臂也;子,无左臂也。”对上肢不同部位的残疾做出了不同的名称规定。在《左传》、《史记》中有过关于身材矮小的“侏儒”的记载。《说文》中指出“痴者,迟钝之意,故与慧正相反。”《吕氏春秋·尽数》中记载过“轻水所多,秃与癭人”(即缺碘的水喝多了,头发脱落,出现大脖子而不会说话),这

是指克汀病造成的智力落后和聋哑症。《论语·先进》中说“柴也愚,参也鲁……”即孔子说其弟子高柴愚笨,曾参迟钝,虽然这里的“愚”和“鲁”不是今天的智力落后,但说明了在孔子的弟子之间智力和能力的差异。

总之,中国古人对人类各方面残疾和差异的记载涵盖了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语言残疾、肢体残疾、躯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等各种类型,可以说,这些记载用词丰富,全面客观,有些方面还很接近现在的科学。说明古代中国人对于各种残疾人给予了一定的关注,进行了仔细的观察。这些都为后来对各种残疾人的安



◎图1-5 《吕氏春秋》,著于战国末年(公元前239年前后),其中提到“轻水所多,秃与癭人”,已经涉及智力落后和聋哑症的病因研究。

抚、治疗和教育奠定了基础。

(二) 中国古代社会对残疾人的态度

翻开世界特殊教育史,我们会发现人类能够文明地对待那些他们自认为“异常”的人的时间并不长。古希腊和古罗马有“杀婴保种的政策”。他们认为强大的国家有赖于其公民的先天体质,因此制定法律消灭那些身体虚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的博学在世界历史上几乎妇孺皆知,但受社会和历史条件的限制,他在特殊教育方面的无知令人可怕,在对孩子抚养

或遗弃的问题上，他的观点是：“让我们制定一个法律来消灭畸形儿。”古代希伯来人、埃及人及古巴比伦人都认为残障者是鬼怪、精灵，是上帝的惩罚，要用鞭打、火燎等手段来驱邪。

19世纪以前，西方残疾人的生活处境并不乐观。社会大众把他们看成是邪恶的化身和对公众的威胁，他们绝大多数人没有职业，没有经济来源，社会交往很有限，很少得到宗教的慰藉。残疾人被迷信、巫术及宿命论所包围，被看成是人类的异类，受到伤害、排斥和驱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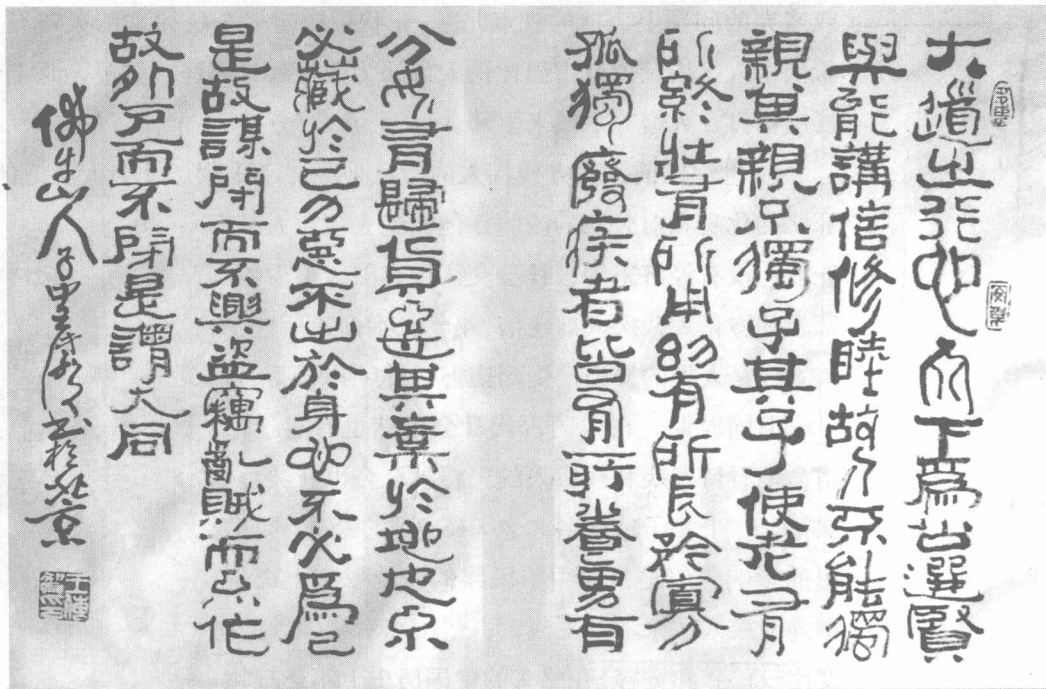
但同时期，在中国古代社会虽然也有过迷信、宿命地看待残疾和残疾人的思想，至今也有“祖宗缺德”、“上辈子造孽”、“老天爷惩罚”等非科学思想的影响。但是，在中华民族的传统思想上灭绝、嘲弄残疾人从来不是主流，古代中国对残疾人的态度比较仁慈和宽容，在悠久的历史上不乏唯物、科学和进步地对待残疾和残疾人的思想。例如，《左传》中对“聋”的记载就比亚里士多德时代的欧洲要科学。东汉唯物主义者王充承认感官经验是知识的来源，批判“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论调。这比18世纪著名哲学家狄德罗关于盲人的知觉论述早一千多年。



◎图1-6 王充(公元27—约97),东汉时期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提出的批判“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论调比18世纪著名哲学家狄德罗关于盲人的知觉论述早一千多年。

当欧洲的一些国家对残疾人进行“灭绝”、残疾人没有生存权的时候，中国的《礼记·礼运》中则提出“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思想。儒家的这种尊重各种人，各种人都有生存权，社会应关心残疾人的思想是十分进步的。欧洲提出包括争取残疾人的生存权的“人人平等”的思想和人道主义精神要比这晚十几个世纪。

类似这样对待残疾人的思想和态度在其他文献中也有。例如，在《礼记·王制》中讲“瘠、聋、跛、蹙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在《管子·人国》中讲“所谓养疾者，凡国皆有掌养疾，聋盲、暗哑、跛蹙、偏枯、握递、不耐自生者，上收而养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后止”。这里不仅提出了抚养残疾人的思想，还有要设置专人抚养的措施，要对不能自食其力的残疾人



◎图1-7 《礼记·礼运》中提出的“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思想比欧洲“人人平等”的思想和人道主义精神早十几个世纪。

由社会予以关心,直至他们自然死去。这是中国古代的“仁者为政,先拯残疾”思想的体现。不过,由于古代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和社会制度的限制,这些进步的思想并不能充分体现,当时社会中还没有出现正规的特殊教育。

（三）中国古代社会对残疾人的政策

中国古代社会对残疾人的政策与同时期的西方相比要文明很多，这些政策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宽疾和养疾。

1. “宽疾”政策

“宽疾”即宽待残疾人。早在夏、商、周时期，据《周礼》记载，当时就有“慈幼”、“养老”、“赈穷”、“恤贫”、“宽疾”、“安富”的施政措施，并且当时的朝廷还指派小司徒、乡师等地方官“九比之数，以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具体执行鉴别残疾人、减免残疾人税

收和安排残疾人生活的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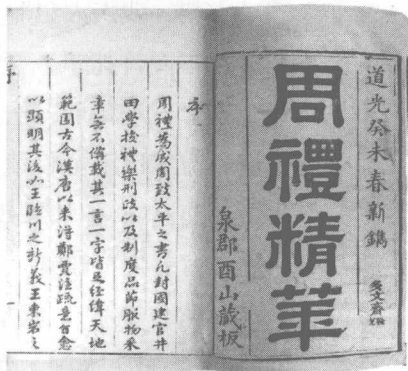
“宽疾”政策首先体现在国家免去残疾人纳税和服兵役的义务方面。在《文献通考·户口》中记载，周朝残疾人是国中免服征役的“舍者”之一：“国中贵者、贤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免役不征”（《周礼·乡大夫》）；“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者辄免之，有病疾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管子·度地》）。“可省作者半事之”是指仍能从事某些劳作的残疾人也可以减免一半的徭役。^[1]由此可见，上古时期，尽管战争频繁，人们徭役负担沉重，但是对残疾人却特别照顾。



◎图 1-9 汉景帝刘启（公元前 188—前 141）。景帝时期始规定，侏儒等特定的犯人拘禁时可不加刑具。

后世“宽疾”政策也屡屡出现，如唐律中就明文规定^[2]，残疾人可以“不课”，即残疾人可以免去身丁税。宋承唐制，太宗雍熙元年，也实行“身有疾废者免身丁税”的政策。南宋尤以为最，孝宗乾道元年规定，笃废、残疾之人“放纳丁钱”。淳熙年间，又强调残疾者可免丁税，并指出“此祖宗之法也”。另外，宋律规定，残疾人还可免“丁役”。

此外，“宽疾”政策还表现在残疾人犯罪依法可得到一定宽减方面。在古代，残疾人犯罪，可享受到身体健全的罪犯所享受不到的优待。周朝时，残疾人成为“三赦”的对象。汉代景帝时期即立法规定“师侏儒，当鞠系者，颂系之”，颂系，也就是对特定的犯人拘禁时不加刑具。晋律中也有类似的规定，“侏儒，笃疾，癡残，非犯死罪，皆颂系之”。



◎图 1-8 《周礼·地官·大司徒》中提到“大司徒”的职责是“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这是六项保安蕃息民众的政策，其中记载了对后世影响巨大的“宽疾”政策。

[1] 罗财喜. 从古代残疾人法律制度审视当今残疾人保障法的完善[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 26(4): 122~125

[2] 郑显文. 唐代律令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